

# 《保险学》课程教学大纲

## 一、课程简介

课程中文名	保险学				
课程英文名	Insurance Studies			双语授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课程代码	05122146	课程学分	2	总学时数	32
课程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识教育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基础课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教育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综合实践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师教育课程	课程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选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课程形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线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线下混合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实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
考核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闭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开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汇报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课堂表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阶段性测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平时作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可多选）				
开课学院	财经学院		开课系(教研室)	经贸系	
面向专业	国际经济与贸易		开课学期	第5学期	
课程负责人	张秋菊		审核人	陈婷婷	
先修课程	金融学				
后续课程	金融理财				
选用教材	李淑娟主编. 保险学[M]. 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21.				
参考书目	1.魏华林、林宝清主编. 保险学(第四版)[M]. 北京: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17. 2.张洪涛主编. 保险学[M]. 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4. 3.孙祁祥著. 保险学(第七版)[M]. 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21.				
课程资源	无				
课程简介	<p>保险是一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 保险学是本专业开设的一门专业选修课。本课程既是一门专业基础理论课程, 也是一门应用类课程, 以保险经济关系作为研究对象, 包括保险原理、保险实务、保险经营和保险市场与监管等内容体系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, 学生能树立风险管理与保险意识, 独立运用所学理论对保险领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分析 and 解释。同时, 本课程帮助学生掌握观察和分析保险问题的正确方法, 培养辨析保险理论和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。</p>				

## 二、课程目标

表 1 课程目标

序号	具体课程目标
课程目标 1	认识保险在经济、金融及贸易领域的重要作用，了解国内外保险发展的现状；掌握保险学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概念和原理，掌握人身保险、财产保险、责任保险、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的内容；熟悉保险经营的基本环节和保险市场的运作程序、运行方式和运行机制；熟悉保险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理解制定保险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。
课程目标 2	掌握观察和分析保险问题的正确方法，具备运用所学知识阐释和解决现实中保险问题的能力，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地分析保险领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并具备学习能力和分析、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课程目标 3	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、爱国情怀和较高的政治素养；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坚定的理想信念；具备良好的社会职业道德。

表2-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

毕业要求	指标点	课程目标
毕业要求1: 思想道德【M】	1.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、政治认同、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。	3
毕业要求3: 专业知识【H】	3.1 掌握经济学基本原理与基础知识，以及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结算、跨境电商以及国际商务谈判等专业核心知识。	1
毕业要求4: 专业能力【H】	4.1 具备熟练运用专业知识从事涉外经济贸易工作的能力。	2

### 三、课程学习与方法

表3 课程目标、学习内容和教学方法对应关系

序号	课程模块	学习内容	学习任务	课程目标	学习重点难点	教学方法	学时
1	保险概述	1.风险与保险	1.拓展阅读：新中国保险业发展史。 2.讨论：保险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。 3.课后作业	3	重点： 1. 理想可保风险的条件。 2. 保险的内涵、特征及其构成要素。 难点： 1. 识别可保风险。	讲授法：引导学生理解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。案例教学：分析保险案例。培养学生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。	4
		2. 保险的概念		3			
		3.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		3			
2	保险合同	1. 保险合同的特征与形式	1.讨论：保险合同争议处理案例。 2.课后作业	1	重点： 1. 掌握保险合同的主体和构成条件。 难点： 1. 保险合同订立的主要程序。 2. 保险合同变更的方式，导致保险合同终止的主要原因。	讲授法：引导学生理解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。案例教学：分析保险案例。培养学生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。	8
		2. 保险合同的要素		1			
		3. 保险合同的运行		1			
		4.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		2			
3	保险基本原则	1. 保险利益原则	1.讨论保险基本原则的应用案例。 2.课后作业	2	重点： 1. 保险利益原则、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内容。 难点： 1. 理解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对	讲授法：引导学生理解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。案例教学：分析保险案例。培养学生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	10
		2. 最大诚信原则		2			

		3. 近因原则		2	保险利益的时效要求有何不同。	能力。	
		4. 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		2	2. 理解近因的内涵，对近因进行判断。		
4	保险实务	1. 人身保险	1.调查保险市场上现有的保险产品。 2.课后作业	1	重点： 1. 人身保险、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与赔偿方式。 难点： 1. 狭义财产保险与广义财产保险的区别。	讲授法：引导学生理解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。案例教学：分析保险案例。培养学生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。	6
		2. 财产保险		2			
		3. 责任保险		1			
		4. 信用保证保险		1			
		5. 再保险		1			
5	保险经营管理	1.保险市场	1.调查国家对保险业监管的现实案例。 2.课后作业	3	重点 1. 掌握保险公司主要经营环节的内容。 难点： 1. 保险费率厘定的基本方法。	讲授法：引导学生理解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。案例教学：分析保险案例。培养学生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。	4
		2.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		3			
		3.保险监管		3			

## 四、课程考核

### (一) 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

表4-1 课程目标、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对应关系

课程目标	考核内容	所属学习模块/项目	考核占比	考核方式
课程目标1	1.保险合同的特征与形式	模块2	40%	开卷考试、课堂表现、阶段性测试、平时作业、案例讨论
	2.保险合同的要素	模块2		
	3.保险合同的运行	模块2		
	4.人身保险	模块4		
	5.财产保险	模块4		
	6.责任保险	模块4		
	7.信用保证保险	模块4		
	8.再保险	模块4		
课程目标2	1.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	模块2	40%	开卷考试、课堂表现、阶段性测试、平时作业、案例讨论
	2.保险利益原则	模块3		
	3.最大诚信原则	模块3		
	4.近因原则	模块3		
	5.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	模块3		
课程目标3	1.风险与保险	模块1	20%	开卷考试、课堂表现、阶段性测试、平时作业、案例讨论
	2.保险的概念	模块1		
	3.保险的产生和发展	模块1		
	4.保险市场	模块5		
	5.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	模块5		
	6.保险监管	模块5		

表4-2 课程目标与考核方式矩阵关系

课程目标	考核方式					考核占比
	期末考试 成绩比例 60%	课堂 表现 8%	作业完成 情况12%	阶段性测 验12%	案例讨论 8%	
课程目标1	40%	40%	40%	40%	40%	$40\% = 60\% * 40\% + 8\% * 40\% + 12\% * 40\% + 12\% * 40\% + 8\% * 40\%$
课程目标2	40%	40%	40%	40%	40%	$40\% = 60\% * 40\% + 8\% * 40\% + 12\% * 40\% + 12\% * 40\% + 8\% * 40\%$
课程目标3	20%	20%	20%	20%	20%	$20\% = 60\% * 20\% + 8\% * 20\% + 12\% * 20\% + 12\% * 20\% + 8\% * 20\%$

## **(二) 成绩评定**

### **1.平时成绩评定（100分）**

(1) **课堂表现（20%）**：通过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情况、发言与提问情况，来评价学生学习效果。

(2) **阶段性测验（30%）**：通过平时测试、期中测试等掌握课程学习情况。

(3) **作业完成情况（30%）**：围绕课程的学习目标设计平时作业，检查学生对知识点掌握和运用能力。

(4) **案例讨论（20%）**：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发布案例讨论话题，利用课内或课外进行保险案例分析与讨论，训练学生的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### **2.期末成绩评定（100分）**

课终考核主要考察学生对保险学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的掌握情况，保险业务知识的掌握情况，运用保险基本理论、基本原则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方式为开卷考试。

### **3.总成绩评定**

总成绩（100%）=平时成绩（40%）+期末成绩（60%）

## **(三) 评分标准**

1. **本课程案例讨论评分标准**：依据学生参与次数、讨论观点的准确性、资料准备的充分程度等综合评定成绩。

2. **阶段性测试、课堂表现、其他作业评分标准**：依据学习通线上平台设置的评阅标准进行成绩评定。

3. **期末考试评分标准**：期末理论考试形式为闭卷，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。严格按照长江师范学院期末考核工作规范出题、阅卷和评定成绩。

## **五、其它说明**

本课程大纲依据2023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由财经学院经贸系讨论制定，财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，教务处审核批准，自2023级开始执行。